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确认22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0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7\\_8E\\_AF\\_E5\\_c80\\_32066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0663.htm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确认22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复函(环函〔2006〕277号)浙江省环境保护局：你局《关于要求确认220KV庆丰输变电工程环评审批权限的请示》（浙环〔2006〕2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对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作了原则规定。为适应国家建设项目投资体制改革的需要，我局于2002年11月1日发布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5号），进一步规范和细化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管理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》，非政府财政性投资项目总投资在2亿元及以上的330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由我局负责审批。从你局反映的情况看，220千伏庆丰输变电工程的电压等级为220千伏，不能同时满足非政府财政性投资项目总投资2亿元及以上和电压等级为330千伏及以上两个条件，因此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我局审批范围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